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烟农〔2021〕88号

关于印发《2021年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现将《2021年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农业执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推动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全市农业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升执法能力，严厉打击农业、畜牧、农机领域违法行为，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保驾护航。

一、完善执法体系

1. 理顺职能关系。立足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实际，深入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调研，进一步厘清县级农业农村局与综合执法局的监管与执法工作职责，明确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相关的行政检查职责承担部门，压实区市农业执法工作任务。推动区市综合执法局设立专门的农业执法机构，与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并专司农业执法。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2.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明确市、县两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关系，加强对县级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检查、督导，组织协调处理遇跨区域违法行为或其他重大复杂的违法行为；压实县级查处违法行为的主体责任，指导区市做好辖区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3. 加强执法联动。组织市县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和专项执法，压实县级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责任，指导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进一步完善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案件移交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公安等部门的横向联动，及时通报会商有关信息，共同打击涉农领域违法犯罪。加强与其他省市及边界毗邻地区的区域执法合作，建立案源线索通报协查、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等执法联动制度，维护全市农业生产和胶东半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安全。

二、规范执法行为

4. 加强执法制度建设。全面落实农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按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开展农业执法工作，坚持执法程序标准规范、过程记录真实完整、执法信息公开透明、行政处罚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制度，确保每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加强执法监督，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和提高办案质量。

5. 规范执法文书制作。严格按照《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制作执法文书，提高全市执法文书制作和管理水平。加强对案卷制作的监督指导，着力解决违法事实认定不清楚、违法证据收集不充分、法律适用不准确、执法程序不规范、自由裁量权运用不准确、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组织开展全市农业综合执法案卷评查和推优工作，编制烟台市农业执法优秀案卷汇编。

三、加大执法力度

6.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在农时季节和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市局抽调区市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集中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组织7项专项执法行动：一是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农药、种子、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领域套牌生产、侵权假冒、非法添加、以次充好等问题。二是开展畜禽屠宰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生猪私屠滥宰和屠宰病死畜禽、注水注药等违法行为。三是开展兽药经营使用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生产销售使用违禁药物和超剂量、超范围、不执行休药期等滥用抗菌药物的违法行为。四是开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非法添加和以饲料添加剂名义生产假兽药违法行为。五是开展生猪违法违规调运行为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未经检疫调入调出生猪等违法违规行为，防控非洲猪瘟疫情传播风险。六是开展农药经营许可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无证经营农药违法行为，规范农药进销存电子台账使用。七是开展动物诊疗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无证诊疗”和“无证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区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7. 开展重点领域监督抽检工作。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上级通报、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和产品的抽检力度，切实提高监督抽查的针对性，按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年内市级完成农药、肥料、种子、兽药、饲

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检任务 300 批次；完成蔬菜水果、肉蛋奶等农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 800 批次。重点加强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期间农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确保农畜产品消费安全。指导各区市开展辖区内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查处。

8.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完善违法线索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日常检查、监督抽查和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调查研判，力争查处一批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建立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调度通报制度，每季度对各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办案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督促各区市在规定时限内办结上级交办的案件，按时准确上报相关情况和执法信息。年内市级查办案件不少于 40 件，各区市农业执法案件办理数量要比去年有所增加，特别是去年办案较少的区市，要有较大突破。

四、提高执法水平

9. 加强指导和培训。成立“烟台市农业执法办案专家指导组”，指导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办案工作，对一些重大案件和复杂案件及时组织会商研讨，提高全市农业行政执法办案质量和案件数量。组织“农业执法大讲堂”活动、举办全市农业执法人员培训班，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

素质和执法能力。组织开展烟台市农业综合执法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代练，提升执法技能，打造一支本领过硬、技能娴熟的农业综合执法队伍。

10. 推进执法信息化。利用好现有的农药、兽药、动物检疫信息监管平台，指导监管部门及时准确录入信息，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预警，执法部门加强对信息的调阅摸排，对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处置，提高执法效率。用好“金农宝典”执法软件，现场发现的可疑问题，及时核查。在烟台市农业信息网、“信用烟台”及区市政府网站上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办理情况按要求录入烟台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

11. 提高普法服务水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宪法宣传周、青年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广泛宣传农业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执法相对人的法制观念和农民群众的维权意识。加强与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的合作，通过录制法治节目、制作公益广告和曝光典型案例等形式，及时发布警示提示，提高农资消费者的认知和防范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综合执法的良好氛围。